

#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文件

楚财农〔2022〕139号

---

## 楚雄州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州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州乡村振兴局：

根据《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安排 2022 年州本级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的通知》（楚政通〔2022〕11 号），经州人民政府分管领导同意，现将 2022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043.21 万元下达你们（具体分配情况见附件），县市收入列 2022 年“1100231-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22 年“21305-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相关科目（“项级”科目根据

具体实施项目确定），经济科目列“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州乡村振兴局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入“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及绩效目标见附件。并就资金使用管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和《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号）、《云南省财政厅等六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使用资金，将资金尽快下达到项目，持续强化资金监管，加快资金支出，确保达到序时进度要求。

**二、实行脱贫县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严格执行财政部等11个部委《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和云南省财政厅等11个厅局《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的相关规定，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三、强化项目绩效管理。**认真落实项目绩效管理，优先选择

前期工作到位的项目，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实施全过程项目资金绩效管理，落实公开公示制度，及时掌握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资金使用管理过程中的经验、问题和建议请及时反馈。切实管好用好资金，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2022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下达表  
2.州乡村振兴局州级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10月27日

---

抄送：本局预算科、国库科、绩效管理科。

---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0月27日印发

附件 1:

## 2022 年州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下达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	下达金额	备注
1	楚雄市	72.51	
2	双柏县	95	
3	牟定县	190	
4	南华县	115	
5	姚安县	78	
6	大姚县	180	
7	永仁县	55	
8	元谋县	99	
9	武定县	90	
10	禄丰市	59	
11	州乡村振兴局	3.7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203-培训费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216-培训费
		6	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入：50205-委托业务费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列入：30227-委托业务费
	合计	1043.21	

附件2:

## 州乡村振兴局州级财政衔接资金绩效目标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2022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培训班及拍摄“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专题片缺口资金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王顺云
主管部门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楚雄州乡村振兴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9.7	
	其中：财政拨款		9.7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完成楚雄州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培训班2期（838人）缺口培训缺口资金37022元支付。拍摄制作完成“抓党建促乡村振兴”视频专题片1部两集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实施项目数量	2个
			拍摄“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专题片时长	17分钟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末项目完工率
		年末资金支出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标	提高政策知晓率
	参训学员业务素质			明显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	效果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8%